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与评价规范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Characteristic Industry Integ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基本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机制类型与操作规范（国家底线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全国统一量化指标体系（国家底线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央地协同保障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全流程监测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附则	9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与评价规范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目标，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科学引导、规范引领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融合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的建设、运营与评价工作，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的研制，立足新时代乡村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与迫切需求，旨在构建一套系统完备、导向清晰、科学可行、可操作可考核的高标准体系，明确示范园区在战略规划、产业融合、创新驱动、绿色生态、利益共享、治理效能等方面的核心要求与关键指标。本规范不仅为示范园区的创建培育、动态管理、认证评估与政策支持提供统一技术依据，更致力于推动园区发展模式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的深刻转变。本规范的制定严格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确保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宏观战略、产业政策及技术标准体系紧密衔接、协同一致。本规范的实施与应用，预期将显著提升示范园区建设的标准化、专业化与现代化水平，强化其在全国乡村产业振兴格局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和前沿探索功能，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平台支撑与模式借鉴。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融合示范园区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建设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程序。本规范适用于指导、规范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开展示范园区的规划编制、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绩效评估与认定考核工作。相关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咨询、研究、评价等活动时可参照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2000-20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7072-2018 美丽乡村公共服务 运行维护与管理规范

NY/T 391-202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25号）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农人发〔2022〕3号）

4 术语和定义

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融合示范园区：指立足县域乡村地域范围，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首要前提，以乡村特色资源禀赋为核心根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深度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优化重构与融合发展，形成的集科技创新、绿色生产、精深加工、现代流通、品牌营销、休闲体验、文化传承、数字赋能、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全链条协同现代化乡村产业集聚平台。该平台具有产业生态完善、要素高度集聚、技术模式先进、经济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等核心特征，是引领区域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高效发展的核心引擎与综合示范区。

5 建设原则

示范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坚持国家战略引领与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相结合。牢牢锚定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顶层设计、政策集成、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与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引导与保障功能，营造公平、开放、有序的发展环境。坚持特色化发展与全产业链融合相统一。深度挖掘与依托区域特有资源，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或区域高标识度的特色主导产业与产业集群。着力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对接科工贸，推动产业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构建附加值高、竞争力强、韧性充足的现代农

业全产业链。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与绿色低碳发展相协同。将科技创新置于核心位置，积极导入现代生物技术、装备技术、数字技术，建设智慧园区。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强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严控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与永续共生。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与共享发展成果相促进。切实保障农民在园区建设与发展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收益权。创新多元化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民能够稳定分享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资产收益等多重红利，使园区发展成为带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坚持规划先行与动态优化相衔接。树立系统思维与全局观念，编制高起点、高标准、可实施的发展规划。坚持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同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与技术产业演进趋势，适时对规划目标与实施路径进行动态评估与优化调整，保持园区的先进性、适应性与可持续性。

6 建设要求

规划与布局：示范园区必须以体系完整、科学前瞻的发展规划为统领。规划期限一般为 5 至 10 年，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紧密衔接。规划内容须全面涵盖资源禀赋评估与 SWOT 系统分析、总体战略与愿景目标、主导产业选择与产业链构建方案、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规划、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效益分析与风险防控机制、组织保障与实施机制等核心章节。园区地理边界清晰、四至坐标明确，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中精准落地。原则上，平原地区核心示范区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3000 亩，总体辐射带动区域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中西部地区、山区可结合地域条件合理下调，下调幅度不超过 30%。空间布局须遵循“大产业、小集群”与“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理念，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冷链物流枢纽区、科技研发示范区、农旅融合体验区、综合服务配套区等功能板块，实现各板块有机联系、高效协同、空间集约。**产业发展与融合：**园区必须培育壮大 1-2 个在全国或省级层面具有显著比较优势的特色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重稳定在 70% 以上（年度波动不超过 5 个百分点）。强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加工产能向产地深度下沉，建成一批产值超亿元的中央厨房、精深加工标杆企业，园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以加工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计）须达到 80%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3:1 以上。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农业、乡土文化体验、健康养老、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第三产业收入占园区综合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5%，且年均增速不低于园区综合收入增速。着力培育结构合理、层级分明、充满活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群，园区内集聚的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国家级或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不少于 8 家，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

系统的示范家庭农场不少于 15 家，形成“龙头引领、合作社纽带、家庭农场支撑”的协同发展格局。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园区须建设现代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体系。内部路网结构完善，主干道达到三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硬化率 100%，晴雨畅通，物流通道便捷高效；次干道及生产便道配套完备，满足生产运输需求。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配套，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占比超过 95%，节水灌溉技术广泛应用，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0%。电力、通信、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实现全域覆盖、稳定运行，满足数字化管理和智能装备应用需求。建成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核心枢纽，静态仓储能力不低于 10000 吨，主导产业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超过 60%。建立完善的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 85%。按照宜居宜业宜游标准，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A 级旅游厕所、智慧导览系统、乡村人才公寓、医疗卫生服务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

绿色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与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推行农业清洁生产与绿色循环模式，化肥与化学农药使用强度较基期（园区创建启动年）下降 1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超过 45%、绿色防控覆盖率超过 6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园区环境质量持续优于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达到 GB 3838—2002 III 类及以上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要求（涉污染地块需达到风险管制值要求），耕地质量平均等级逐年提升。建立园区水平衡管理与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生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与达标排放率均为 100%，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园区整体风貌和谐优美，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生态指标较所在区域平均水平高出 5 个百分点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园区必须打造开放协同的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与至少 2 家国家级或省级涉农科研院校建立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共建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载体不少于 2 个。年度研发投入占园区总产值比重不低于 1.5%，其中用于核心技术攻关的比例不低于 40%；年示范推广突破性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不少于 8 项，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实施“头雁”引领与“群雁”齐飞人才战略，建立涵盖产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乡村本土人才的多元化人才梯队，引进培育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少于 2 名。设立常设性培训基地，年培训高素质农民、产业工人及管理骨干不少于 1000 人次，培训后就业率不低于 80%。全面建成园区数字大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营销推广等核心环节渗透率超过 70%，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捷化。

管理运营与品牌服务：建立“管委会+市场化运营公司”或其他符合园区实际的现代化高效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制

定覆盖园区建设、运营、安全、环保、服务等各环节的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应急管理机制。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集成提供政务代办、科技创新、质量检测、品牌孵化、供应链金融、法律仲裁、国际合作等专业化服务，平台年服务企业及经营主体不少于 200 家次。园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生产的普及率达到 90%以上，主导农产品 100%纳入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实施“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战略，成功培育或有效运营至少 1 个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区域公用品牌；园区内“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数量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稳步提升。联农带农与共同富裕：创新设计并稳定运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工资收入+二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机制覆盖园区内 80%以上的小农户。确保园区内长期稳定就业的本地农民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70%（长期稳定就业指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通过订单、服务、辐射等方式直接带动县域内农户不少于 2000 户。建立农民收入监测点，确保园区核心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域平均水平的 1.8 倍以上，且连续两年稳定达标，年增长率持续领先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源、资产、资金等多种形式入股园区或特定项目，建立资产收益长效机制；园区内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平均经营性收入增量不低于 15 万元，且 8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增收。

7 评价指标体系

示范园区评价指标体系旨在全面、客观、精准衡量其发展水平与示范价值，由七个一级指标、若干二级指标及评价要点构成，具体内容与权重分配见表 1。

A 战略规划与布局（权重：10）

A1 规划的前瞻性与科学性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战略与国家及区域规划契合度，产业定位精准性，目标体系的先进性、可行性与可考核性，规划编制程序规范性

A2 空间布局的优化性与集约性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功能分区合理性，土地利用效率（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出效益），基础设施与产业布局协同度，耕地保护与生态空间管控成效

B 产业融合与竞争力（权重：25）

B1 主导产业集聚度与价值链高度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主导产业集中度，产业链完整性与韧性，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产值占比，产业集群效应与市场竞争力

B2 三产融合深度与新业态活力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农文旅、产加销融合具体模式与成效，新产业新业态收入占比及成长性，消费体验场景建设质量，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美誉度

B3 经营主体生态与联盟强度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龙头企业能级与带动作用，新型经营主体质量与规范性，主体间分工协作与联盟关系紧密度，协同发展机制完善性

C 设施数字化水平（权重：15）

C1 硬件基础设施现代化程度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生产性基础设施（路、水、电、网、冷链）的先进性与保障能力，生活服务设施的完备度与品质，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效率

C2 数字化智能化渗透水平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生产经营管理关键环节数字化覆盖率，数字大脑等智能平台建设与应用成效，数据资源整合与利用能力，智慧决策支持系统效能

D 绿色可持续发展（权重：15）

D1 资源节约与环境治理效能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节能减排硬性指标达成度，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面源污染治理成效，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性，污水垃圾处理达标率

D2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生态资源资本化探索成效，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绿色产品认证数量与市场溢价能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

E 创新驱动能力（权重：10）

E1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效率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研发平台能级与开放性，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与产业化成效

E2 人才引育与创新文化建设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高端人才与团队引进数量及作用发挥，本土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性，创新激励机制有效性，园区创新氛围与创业活跃度

F 治理与服务效能（权重：10）

F1 治理体系与运营效率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性，政策集成落地能力，市场化运营公司专业水平，园区综合管理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F2 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度与使用率，对经营主体关键需求（融资、技术、市场等）的响应能力与解决效果，服务满意度

G 综合带动效应（权重：15）

G1 经济效益与财政贡献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园区总产值、税收贡献、投资回报率，对县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产业安全与供应链稳定性贡献

G2 社会效益与共同富裕进展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带动就业总量与结构，农民收入增长幅度与机制稳定性，村集体经济
发展实效，乡村治理水平提升成效，农民满意度

G3 示范辐射与模式输出价值

评价要点（核心观测维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数量与层级，对外技术、标准、品牌
输出能力，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与肯定情况，媒体宣传与行业影响力

8 评价方法与程序

评价方法：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多维对标、分层加权、动态诊断”综合评价方法。采取定量评估与定性研判相结合、材料核验与实地勘访相结合、数据分析与利益相关方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定量指标依据经审计的统计报表、权威监测数据、第三方专业报告等进行精准计分；定性指标由评审专家组通过深度调研、多维比对、集体评议进行综合赋分。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各二级指标得分按其权重逐级加权汇总得出。设立“卓越创新”附加项（上限 10 分），对在破解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形成全国性重大改革经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探索实现碳中和路径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园区，按成果层级给予额外激励。最终评价等级划分为：引领型（ ≥ 90 分）、标杆型（80–89 分）、达标型（70–79 分）、培育型（60–69 分）和不合格（ < 60 分）五个等级。
评价程序：评价工作遵循“自愿申报、择优遴选、规范评审、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规范、透明、权威的评价组织程序。
申报与初审：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发布评价通知。申报主体（园区管理机构）依据本规范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编制详实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基础条件符合性进行初审与实地核查，形成初审意见和推荐名单，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评审与核查：省级主管部门委托或组建独立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构成涵盖产业经济、农业科技、生态环保、乡村治理等领域）。评审委员会按以下步骤开展工作：一是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与合规性预审；二是组织现场评审，包括听取园区建设运营情况汇报、审阅原始佐证资料、实地查验设施条件、与管理者、企业代表、农民代表等多方座谈访谈；三是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评分与集中会议，形成评审意见与等级建议；必要时可引

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核验与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调查。公示、认定与发布：省级主管部门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将拟认定的示范园区名单及其等级在官方网站等公共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园区名称、申报主体、评审等级、主要成效、异议受理方式等，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认定，授予相应等级的“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融合示范园区”称号，并向社会公告。对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复核并作出处理决定，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方与申报主体。

动态监测与复核：对已认定的示范园区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省级主管部门建立示范园区监测信息平台，要求园区每年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及关键指标数据，实施常态化监测。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核评价，复核程序参照初次评价执行。复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晋级的予以升级激励并推广经验；对降级的予以警示，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对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园区称号，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同时，建立跨区域交流学习与竞争机制，定期组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活动，持续推动示范园区整体水平提升。

9 附则

9.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应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实践反馈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9.2 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可依据本规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的实施细则。

9.3 本规范中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若经修订，其最新版本自动适用于本规范。